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8期

总第146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8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届天津市自贸改革和制度创新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4)

【备案文件】

2025 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7)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一届天津市自贸改革和制度创新奖 获奖项目的决定

津政发〔2025〕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建设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加快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天津自贸试验区作为北方第一个自贸试验区,肩负着党中央赋予的更好发挥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重大使命。十年来,天津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全力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探索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投资贸易制度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形成一大批制度创新性强、经营主体受益度高、复制推广效果好、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改革和制度创新成果。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鼓舞斗志,弘扬“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精神,激励各部门、各单位勇担重任、拼搏进取、奋发有为,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等 14 个项目第一届天津市自贸改革和制度创新奖,其中授予“保税租赁

海关监管新模式”等 3 个项目集成创新奖,授予“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企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等 5 个项目优秀创新奖,授予“‘自贸+综保’先行先试,实现全国首例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模式应用”等 6 个项目优秀探索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项目参与单位进一步发挥模范引领作用,肩负起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的重任,在新征程上勇挑重担、冲锋在前,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以受表彰的先进典型为榜样,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为契机,加强主动谋划和系统设计,开展更大程度压力测试,为全面提升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系统性改革成效、开放型经济质量,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一届天津市自贸改革和制度创新奖表彰项目名单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第一届天津市自贸改革和制度创新奖
表彰项目名单

集成创新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单位
1	保税租赁海关监管新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	集成式跨境人民币金融政策助力 天津自贸改革向“新”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3	创新司法服务保障模式,护航天津 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自由贸易 试验区人民法院

优秀创新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单位
1	全国首个自贸试验区企业数据 分类分级标准规范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 公室、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 公室、天津市数据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 验区政策与产业创新发展局
2	船舶监管申报新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局
3	“FTE 账户+FTN 账户”对外投资 创新模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	首创绿色租赁标准 助推融资租赁高质量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 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片区管 理局
5	“天津模式”助推新型离岸贸易 高质量发展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管理 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

优秀探索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单位
1	“自贸+综保”先行先试,实现全国首例生物制品跨境分段生产模式应用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经营主体登记确认制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管理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片区管理局
3	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绿色通道”建设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管理局
4	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制度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	推动保税维修创新发展助力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管理局
6	传统经典车产业创新发展形成汽车文化示范成果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港片区管理局、天津市传统经典车行业协会、天津东疆艺术品保税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5〕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0 日

关于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力支撑科技强市建设,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

(一)构建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开展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加快发掘培育一批科创属性强、发展模式新、成长速度快、市场前景好的科技型独角兽企业和市级猎豹企业。持续推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普惠性政策落地。

(二)支持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建设

支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建设内设研发机构等方式,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能力,按实际投入情况,分别给予两类企业最高市财政资金 1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支持。

(三)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做优做强

支持企业发挥集成创新、组织平台等优势,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二、鼓励科技型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任务

(四)生物医药领域

技术创新阶段。对于创新药械,支持新型药物发现、药物递送、脑机接口、基因测序等关键技术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对于生物制造,支持核心菌种创制、酶工程、基因编辑等关键技术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成果转化阶段。对于创新药械,支持药物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等,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医疗器械创新研发及临床应用,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医疗机构提升临床试验能力,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药械产品上市后评价研究,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对于生物制造,围绕医药、食品、天然产物等开展产业化攻关,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5000 万元项目支持。

(五)智能科技领域

技术创新阶段。围绕人工智能基础层建设,重点支持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高性能服务器等基础软硬件的研制及迭代升级,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支持;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层智能装备研发,重点支持芯片制造关键装备、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硬件装备的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500 万元项目支持;围绕人工智能技术层软件算法研发,重点支持生成式智能、深度学习、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软件算法的研发和超算互联网建设,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成果转化阶段。围绕人工智能应用层示范,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科研、制造、医疗、康养、教育、城市、交通、文旅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六)绿色低碳领域

技术创新阶段。围绕退役动力电池、废塑料等资源循环方向,开展重大技术、装备和工艺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项目支

持；围绕绿色氢能、前沿储能、碳捕集高效利用等碳达峰碳中和方向，海洋探测、海水综合利用、海洋能源开发利用、港口与海洋工程装备等现代海洋方向，农业传感器与专用芯片、育种智能化、农业机器人等智慧农业方向，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等城镇化与城乡发展方向，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

成果转化阶段。支持循环先进技术集成示范，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零碳港口、零碳园区、零碳乡村、零碳工厂等集成示范，典型区域环境综合治理示范，智慧农业集成示范，现代海洋集成示范，新型城镇低碳支撑系统示范，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300 万元项目支持。

（七）未来产业领域

围绕下一代通信、量子科技、元宇宙、光电芯片等未来信息领域，原子级制造、人形机器人、智能制造等未来制造领域，新型半导体材料、纳米材料、生物材料等未来材料领域，氢能、核能、储能技术等未来能源领域，深海装备、卫星互联网、空天技术等未来空间领域，基因治疗、脑机交互、生物育种等未来健康领域，支持前沿未来技术研发，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200 万元项目支持。

（八）支持企业参与重大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鼓励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开展早期成果技术验证与商业验证，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

三、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

（九）完善创新孵化载体建设

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价机制，支持其开展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推动市级科

技型企业孵化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能力建设，加强对孵化器提升服务质效的评价引导，支持其为在孵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孵化服务。

（十）强化科技金融支撑

对科技型企业首次贷款和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贷款，分别给予年化 1% 和 1.5%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自放款之日起不超过 1 年，贴息最高分别为 10 万元和 15 万元，每家企业不重复享受。支持各类创投基金投资本市未上市科技型企业，对投资满 2 年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中社会资本部分的 1% 给予奖励，每家创业投资管理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十一）发放企业科技创新券

支持科技型企业以创新券的形式，向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按照不超过业务合同额 50% 的比例予以市财政补贴，单个企业同一周期（一般为一个自然年）内累计补贴额度最高 15 万元。

（十二）推动科研仪器设施面向企业开放共享

鼓励本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面向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创业团队开放，按照评价情况给予管理单位最高 30 万元市财政资金支持。

（十三）深化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

鼓励本市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深入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制定发展战略、建设协同创新平台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市财政资金 5 万元支持。

（十四）搭建助企服务平台

常态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高新技术展示、成果交易对接会、银企对接会、论坛沙龙、政策宣讲、专项培训等系列活动，进一步促进技术、资金、政策、管理等与企业深度

对接,帮助企业提升创新、融资、市场拓展等能力。

四、促进科技型企业协同创新

(十五)支持企业深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创新
推动本市创新主体与京冀相关单位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京冀科技型企业落地本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 万元项目支持;支持本市科技型企业承接中国科学院等单位科技成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 万元项目支持。

(十六)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建设
发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天津中心

作用,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培育,每个项目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500 万元支持。

(十七)组建高水平创新联合体
支持企业牵头,以市场机制为纽带,整合优势科研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技术和前沿引领性技术攻关,最高给予市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项目支持。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每年根据当年政策绩效情况和第二年工作重点,动态调整本政策措施支持方向和支持力度,具体以各专项申报指南为准。天开高教科创园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 号)执行。

2025 年第一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西青区人民政府	西青政规〔2024〕2 号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商所)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
2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价管规〔2024〕5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废止《关于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服务价格行为的通知》的通知
3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价管规〔2024〕6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关于废止《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价管规〔2024〕7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价管规〔2024〕8 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关于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6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服务规〔2025〕1 号	关于延长天津市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7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4〕1 号	市教委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激发高校创新创业活力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8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6 号	天津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9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8 号	市民政局 市民族宗教委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
10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4〕9 号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养老机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4〕3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4〕5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3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燃规〔2025〕1 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重新印发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4	市住房公积金委	津公积金委〔2024〕7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市住房公积金委	津公积金委〔2024〕8 号	关于困难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补贴有关政策的通知
16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5〕2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
17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5〕3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8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5〕1 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水量核定细则》的通知
19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5〕2 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5〕3 号	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的通知
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津文旅规〔2025〕1 号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4〕4 号	市卫生健康委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天津市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23	市应急管理局	津应急规〔2025〕1 号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24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4〕3 号	天津市体育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5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5〕1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6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4〕8 号	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通知
27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5〕1 号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药监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